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原告與被告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葉志忠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903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前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7,534元（請求票款本金200萬元+起訴前利息共57,534元【詳附表計算式】），應繳裁判費25,60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5,10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附表

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200萬元	114年6月24日	114年12月15日	(175/365)	6%	57,534元